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九十三册
上
報政

李特與李壽書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九十三冊上
糧政

前浙江通志館稿
浙江圖書館贈錄

內部資料

糧政畧冊編目錄

第一類

浙江省管理糧食辦法

浙江省常平倉管理辦法

浙江省戰時建倉積穀辦法

浙江省戰時軍公學米供應暫行辦法

浙江省地方公務人員公米供應及購領暫行辦法

浙江省省級公務員工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浙江省省級公糧供應辦法

浙江省縣級公糧供應辦法

浙江省處理縣市公糧辦法

浙江省三十五年度田糧徵收實物綱要

浙江省糧政局民糧價格暫行辦法

第二類

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請祛糧政積弊案

又 建議切實改善糧政案



又 建議組織縣市及鄉鎮征購實物監察委員會以利糧政案

又 建議省政府調整賦稅案

又 第四次大會向葉鈕兩宣慰使陳述要點

省第一屆參議會第一次大會建議禁止田賦征收實物種種舞弊案

第三類

永康縣自清同治元年至民國三十四年稻谷價目表

樂清縣自清同治元年至民國三十四年米谷雜糧價目表

江山縣自清同治元年至民國三十四年米谷雜糧價目表

宣平縣自清同治元年至民國三十四年米谷雜糧價目表

縉雲縣自清光緒年間至民國三十四年米糧價目表

第四類

清代儲蓄事例

浙江舊府廳州縣倉儲表

糧政署附編

第一類

糧政創舉條例紛繁方畧所繫擇要存參錄法規

浙江省糧食管理辦法 二十九年省糧食管理處訂頒

甲 總則

第一條 本省為調節全省糧食供求平定價格維護生產者利益減輕消

費者負擔並促進生產節約消費起見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省糧管處）於糧食集散產銷重

要縣份設置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縣糧管處）統籌辦理糧

食之調查登記採購分配儲備評價促進生產節約消費等事宜

省糧管處得因管理及業務之便利於省內外適宜處所分設辦

事處及運輸站

省縣糧管處為設計評價等事宜得各設評議會

第三條 未設縣糧管處之縣份有關糧食管理事宜由縣政府或承辦糧

管處辦理之

第四條 糧食之管理以米谷小麥麵粉為主其他可供食用之雜糧隨時

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省糧管處為調節各縣民食平準各地糧價得直接經營業務統一採購及運輸不以營利為目的但得一次總收業務手續費若干加入成本計算各縣不得重收其數額與支配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各縣境內之糧食仍得自由流通

第七條

各縣糧管處或縣政府應隨時辦理糧食之調查統計並應每季舉行糧食總調查一次報告省糧管處至糧食之集散及糧價之漲落並應按月造表呈報省糧管處轉報查核前項調查應以田畝面積人口數田賦數及各種糧食之生產消費輸出入數量等為主要項目

第八條

糧商住戶如不接受糧食調查或有藏匿不報情事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處罰

丙

登記

第九條

本省各縣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及倉庫堆棧應向所在地之縣糧管處或縣政府聲請登記給証營業其在本辦法公布施行前已

經開業者應於本辦法公布施行後一個月內補行登記領取登記證

第十條

前條應登記之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及倉庫堆棧如有藉故延宕或不登記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處罰或停止其營業各縣糧管處或縣政府應將各項登記情形呈報省糧管處轉報查核

第十一條

各地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及倉庫堆棧經登記後應將逐日經營糧食之種類數量價格自行記明每月填報縣糧管處或縣政府查核其有隱匿不報或有屯積居奇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予以短期停業處分或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暨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項月報各縣糧管處或縣政府應隨時派員實地抽查或盤倉並應按月彙計轉報省糧管處查核
業經登記之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及倉庫堆棧非經呈報糧管處或縣政府轉報核准不得歇業或停工如有變更時應隨時舉行變更之登記

丁

採購與分配

第十三條

餘糧縣份由省糧管處派員或飭由縣糧管處負責收購運往各缺糧縣份支縣糧管處負責分配

第十四條

省糧管處得向省外採購糧食並得與採購地之省糧食主管機關合作運銷

第十五條

凡未設縣糧管處之縣份糧食如有少數不足有餘得由各該縣政府聲請省糧管處分配或收購亦得由省糧管處核發購運証於指定縣份自行採購起運

第十六條

糧商之囤粮住戶之餘糧縣糧管處均得直接收購如有藉故拒絕得依照當地評定價格強制收買

第十七條

縣糧管處得委託當地糧商收購或分配給予相當之利得由省糧管處核定之

第十八條

縣糧管處或縣政府得按照人口分佈情形劃定糧商營業區域與地點及限制其開設之數額呈請省糧管處核定之

第十九條

各縣糧食之分配應加緊實行計口授糧辦法

第二十條

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及原有合作組織均得開具名冊連同家屬統計需要數量預付定金由縣糧管處集體分配

戊 運輸

第二十二條

糧食運輸由省糧管處統籌辦理本省公私運輸機關應充分供給交通工具儘先運輸從廉取費必要時得呈准征用運輸工具及民伕

第二十三條

糧食之運輸應由省糧管處發給運輸証無証者一律不得裝運省糧管處為便利糧食運輸得自製水陸運輸工具直接編組管制之關於運輸路線之規劃及回程工具之利用等由省糧管處洽商各關係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省糧管處為策糧運之安全及迅速起見得編組護糧隊省糧管處為策公私糧食之安全於必要時得令糧食所有者限期自行移運如逾期不自處理得代為移運或作價收購或作其他必要之處置代為移運時其運費由所有者自行負擔
乙 儲備

第二十六條

本省各縣積谷之管理仍依（浙江省積谷辦法綱要）及其實施通則由縣糧管處或縣政府秉承省糧管處辦理

第二十七條

設置縣糧管處之縣份原有縣積谷倉管理委員會應即裁撤

併縣糧管處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地公有倉庫及金融機關儲押糧食除省縣糧管處外以農貸為限並應按月向省糧管處報告儲押數量過必要時所有儲存糧食得經核准由省糧管處收購或運用之

第二十九條

各地慈善或公益性質之私有積谷應將倉庫地點容量及儲積數量來源暨沿革管理處置等詳報所在地縣糧管處或縣政府核轉省糧管處備案有變動時同

前項私有積谷應受省縣糧管處之監督必要時並得收購或運用之

第三十條

省糧管處應於食糧集散重要地點廣設倉庫新谷登場時大量收購循環向銀行抵押期能逐漸達到全年需要調濟之數額青黃不接之時仍平價售出使終年糧價在標準限度之內不致過高或過低

庚

評價

第三十一條

餘糧縣份之收購價格由評議會視市場供需情形及生產營運成本慎重評定呈由省糧管處核定施行

第三十二條 缺糧縣份之糧食售價由省糧管處依照採購成本及各種必要開支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省糧管處於規定糧價時如全部進價廉於市價之差额過鉅在步跌期間或各路糧價有參差不齊時得收取平準基金專款存儲以供調節之用。

第三十四條 各縣糧管處評定之收購價格及省糧管處規定之出售價格均應以縣境內糧食集散中心市場為準其中心市場以外之市鎮宜視運費之多寡如敗售者應有之利得在採購縣則遞減之在分配縣則遞加之。

前項遞減遞加之方法及運用應由省糧管處另以圖例說明之各縣糧食集散中心市場以外之市鎮其距離之遠近及運費之多寡由縣糧管處詳細查明報核並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 未設縣糧管處之糧食收購價格或由售價格由各縣日用品評價委員會評議由縣政府轉報省糧管處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各地糧商如不依照標準糧價收購或出售一經查實即予以處罰或停止其營業。

辛 促進生產與節約消費

第三七條

糧食管理須勵行促進生產與節約消費以期達到全省之自給自足

第三八條

省糧管處得會同本省有關糧食之農業機關督促各縣實施冬耕開墾荒地限制墓地及不必要之作物並舉辦品質競賽及檢驗

第三九條

省糧管處得呈准禁止或限制主要糧食釀酒製糖飼畜及其他不必要之消耗

第四十條

省糧管處得規定米之碾白程度及麥類磨粉之粗細

第四十一條

省縣糧管處為達到節約禁碾精白米之實效起見得限制或廢止白米之市價

第四十二條

省縣糧管處或縣政府應倡導人民自動勵行節約養成減食或食糙米及撙食雜糧之習慣

壬 獎懲

第四十三條

人民如願將私有糧食捐獻政府或自動將大批糧食儘先平價出糶者由縣糧管處查明呈報省糧管處轉呈褒獎之

第四十四條

地方熱心人士倡導節約其成效普及於全縣或一鄉鎮者由縣糧管處或縣政府呈報省糧管處轉呈褒獎之

第四十五條

凡經辦管理糧食人員異常出力著有成效者得由省糧管處查明呈請褒獎之並得於每年業務結束時就省縣業務手續費節餘項下分別酌提獎勵金給予之

第四十六條

凡經辦管理糧食人員玩忽職務或有營私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依法嚴懲

第四十七條

本省沿海及接近戰區各縣如查獲糧食私運出境者應依照截獲私運糧食處理辦法辦理其有資敵行為經查明屬實者並應依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或禁運資敵物品條例辦理

附則

第四十八條

省糧管處為實施本辦法應分別詳定實施方案及業務計劃本辦法施行後本省及各縣現行關於糧食管理之各種單行法一律廢止之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公布施行
按本辦法第十五二十二條条文經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修正

公布茲補錄如左

第十五條

凡未設縣糧管處之縣份糧食如有少數不足或有餘得由各該縣政府申請省糧管處分配或收購亦得由省糧管處核發（採購糧食許可証及糧食運銷憑証）於指定縣份自行採購起運

第二十二條

糧食之運輸應由省糧管處發給（糧食運輸憑証）無証者一律不得裝運

查本件為本省管理糧食最初訂頒之詳細辦法雖其後復有糧食管理辦法綱要之改訂然由此遞增而來故特錄存以表原始 編者識

浙江省常平倉管理辦法 二十九年省糧管處訂頒

第一條 本省為調節糧食供求平準價格特設常平倉由省糧食處統一經營之

第二條 常平倉設於糧食產銷及運輸重要路綫其設置地點及屯儲數量由省糧食管理處定之

第三條 常平倉按所在地之縣名稱為浙江省常平倉某某倉庫一縣內設有數倉者以數字別為第一倉庫第二倉庫等一倉內設有數廩者以數字別為第一廩第二廩等

第四條 常平倉均應由所在地縣長或縣糧管處兼主任管理對省糧管處負責

第五條 常平倉設管理員若干人倉丁若干人前項員丁均由縣長或縣糧管處兼主任遴用對縣長或兼主任負責並應分別取具妥保

第六條 管理員名額按倉庫容量之大小及事務之繁簡定之並得以一人兼管數倉巡迴管理或以當地鄉鎮保甲長及其他適當人員兼任但倉丁每倉至少設置一名